

2021 年度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7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7
二、收入决算表.....	77
三、支出决算表.....	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仁和、法治仁和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区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稳定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制度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政法部门对接省、市相关改革工作，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区委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协同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攀枝花市仁和区法学会。

10.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责任。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在政法各部门贯彻实施。2021年重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为主，并围绕全国两会、公

共安全突发事件、精准扶贫工作做好相关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在政法各部门贯彻实施。2021 年重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为主，并围绕全国两会做好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委政法委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2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

纳入仁和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政法委员会
2. 仁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62.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7.53 万元，减少 47.0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5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0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7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35 万元，占 69.71%；项目支出 143.54 万元，占 30.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30.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7.37 万元，下降 44.1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7.22 万元，下降 40.5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5.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6.83万元，占76.67%；公共安全支出9.9万元，占2.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75元，占8.11%；卫生健康支出30.65万元，占6.59%；住房保障支出30.3万元，占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65.43，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6.7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3.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5.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6.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12.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6.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2.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5.14万元、津贴补贴102.09万元、奖金3.87万元、绩效工资19.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7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5万元、住房公积金30.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7万元、生活补助18.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3万元、印刷费0.02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1.06万元、邮电费1.85万元、差旅费1.71万元、维修（护）费0.12万元、租赁费0.31万元、会议费0.11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劳务费0.29万元、委托业务费0.25万元、工会经费2.78万元、福利费1.01万元、其他交通费10.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4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完成预算 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 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54.65%。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20 人次，共计支出 0.3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乐山市政法系统考察团赴攀考察接待费 0.3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2万元，比2020年减少7.57万元，下降24.1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需要。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政法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雪亮工程”项目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话建设方面的工程。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

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在政法各部门贯彻实施。2021 年重点以扫黑除恶、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为主，并围绕全国两会等做好相关工作。

（二）人员构成

政法委现有行政编制 7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名，事业编制 7 名，预算编制实有人员 21 名，其中在职人员 15 名，退休人员 6 名。

区委政法委内设 5 个股室（部），分别是办公室、维稳室、综治室、政治部、党支部。

仁和区委政法委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仁和区委政法委共有固定资产元 2092515.49 元，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采购、调拨、报废等手续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分类表述)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332.62 万元，支出金额 330.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2.86 万元，公用经费 27.48 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48.66 万元，支出金额 143.54 万元。其中，维护社会稳定专项工作经费 2.86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3.55 万元；网络化管理工作资金 39.24 万元；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 27.02 万元；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 7.97 万元；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 5.11 万元；疫情防控系统防护安全设备采购 12.17 万元；疫情防控系统服务器经费 16 万元。

(二) 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无。

(三) 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无。

(四) 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无。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一) 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 5 人，公用经费配备标准：8000 元/人。项目个数 15 个。

质量指标：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项目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完成 2021 年工作。

成本指标：完成基本经费 330.34 万元万元，完成率 99.31%；项目经费 143.54 万元，完成率 96.56%。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2. 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全年预算项目 17 个，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48.66 万元，支出金额 143.54 万元。其中，维护社会稳定专项工作经费 2.86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3.55 万元；网络化管理工作资金 39.24 万元；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 27.02 万元；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 7.97 万元；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 5.11 万元；疫情防控系统防护安全设备采购 12.17 万元；疫情防控系统服务器经费 16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四）自评结论

2021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政法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政法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是用于支出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年费，及机构改革工作专项业务经费的支出。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同时，区委政法委也配套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项目资金的拨付都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但财务制度还不够完善，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按区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认真自评工作。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做到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

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各项资金计划；帐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对决算公开工作、及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按规定批复决算的各项工作按规定认真执行，将决算分析报告及相关附表、绩效信息在仁和区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网络化管理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支付用友网络化管理工作资金。做好区委政法委财务记账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和区加强和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仁府〔2020〕131号)《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十佳百优”网格员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川政法办〔2021〕13号)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支付网格化管理工作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 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网格化工作需要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网格化管理中心的系统设备及网格员的通信设备进行完善，保证所有设备运行畅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和区加强和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仁府〔2020〕131号）《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十佳百优”网格员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川政法办〔2021〕13号）等文件精神为依据申报2021年度网格化管理工作费52.1万元，财政批复52.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52.1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52.1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52.1万元。具体为：支付网格化管理工作费39.2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支付网格化管理工作费 39.24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网络化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2.1		执行数:	39.24
	其中: 财政拨款	52.1		其中: 财政拨款	39.2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和区加强和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仁府〔2020〕131号）开展工作。			仁和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始终以服务群众为中心，以网格大比武、大培训、大调研活动为抓手，坚持一日双巡和错时服务等措施，扎实推进社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政策法规宣传、公共服务代办等工作落实。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项目 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网格员大 培训	每季度开展网格员大培训	17
		质量指标	完成网格化服 务管理工作	以网格大比武、大培训、大调研活动为抓手，坚持一日双巡和错时服务等措施，扎实推进社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政策法规宣传、公共服务代办等工作落实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 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 工作经费	52.1万元	39.24万元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辖区社会 治安稳定，促 进社会的公平 正义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 满意度	已完成
	满意 度指	满意度指 标	辖区部门和人 民群众对工作	满意度≥98%	满意度≥98%

标		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网格员大培训	每季度开展网格员大培训	17次
	质量指标	完成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以网格大比武、大培训、大调研活动为抓手，坚持一日双巡和错时服务等措施，扎实推进社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政策法规宣传、公共服务代办等工作落实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疫情防控系统服务器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以仁和区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五年规划》文件精神，以信息交换、资源共享、业务联动、综合利用为目标，运用云技术构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立数据标准规范，对政法系统行政数据资源、政法共享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充分清洗整合，形成统一、规范的政法行政信息资源库，建立政法行政内部及其他业务相关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机制，打通信息共享通道，消除“信息孤岛”，基于面向服务的架构建立应用支撑服务体系，为政法系统行政各类业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运用大数据理念，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从而建成一个政法系统行政大数据中心，体现“大数据、高共享、智能化”特征，有助于全区政法工作管理水平提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五年规划》文件精神等文件精神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支付疫情防控系统服务器设备采购。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初疫情期间，仁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为有效的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减轻各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工作压力，以信息化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与“平安仁和”建设紧密相连，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能满足政法各单位的数据共享和业务交互系统，对外为辖区群众提供政法便民服务的系统平台即“仁和区疫情防控暨平安建设平台系统”。为保障“仁和区疫情防控暨平安建设平台系统”安全运行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的需求而采购安全设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以根据《四川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五年规划》等文件精神为依据申报疫情防控系统服务器设备采购经费16万元，财政批复16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16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16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16万元。

具体为：疫情防控系统服务器设备采购项目经费 16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仁和区疫情防控系统服务器设备采购项目经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支付疫情防控系统服务器设备采购项目经费 1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仁和区疫情防控暨平安建设平台系统”安全运行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的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疫情防控系统服务器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	执行数:	16	
	其中: 财政拨款	16	其中: 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各乡镇、街办安装高清摄像头,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减少辖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发案率。			设备采购并安装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在区综治中心安装设施设备。	≥6套	6套
		质量指标	营造全区各乡镇、街办浓厚氛围,提升群众参与度。	疫情防控系统采购、安装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完成
		成本指标	设置监控点位,安装高清摄像头。	16万	16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全区群众案件发生率。	群众案发发生率比上一年下降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满意度≥98%	满意度≥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在区综治中心安装设施设备。	≥6套	6套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支付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资金,做好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项目工作安排。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支付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做好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维护全区稳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

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根据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为依据申报 2021 年度根据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经费 10 万元，财政批复 1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10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10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10 万元。具体为：支付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费 7.97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支付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费 7.97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做好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维护全区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7.97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款	7.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建党 100 周年社会高度稳定			围绕国有企业改制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进一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在时效期内完成国有企业改制维护稳定管理工作。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1189 人	1189 人
		质量指标	根据国有企业改制管理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人员管控稳定率 $\geq 98\%$	完成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10 万元	7.97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围绕国有企业改制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进一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8\%$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体验感、满意度能达到较高水平。	满意度 $\geq 98\%$	完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在时效期内完成国有企业改制维护稳定管理工作。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1189 人	1189 人
		质量指标	根据国有企业改制管理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人员管控稳定率 $\geq 98\%$	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支付用友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做好全区铁路护路维稳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项目工作安排。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支付铁路护路联防专项工作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 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铁路护路联防专项工作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专项工作, 维护全区稳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根据铁路护路联防专项工作为依据申报2021年度根据铁路护路联防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财政批复5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5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5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5万元。具体为：支付铁路护路联防专项工作费0.28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铁路护路联防专项工作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

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支付铁路护路联防专项工作费 0.28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专项工作，维护全区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 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铁路护路联防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0.28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中: 财政拨款	0.2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全区铁路护路工作, 人民群众体验感、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对管辖范围内的乡镇铁路路段进行重点管理维护。	7 个乡镇	7
		质量指标	根据铁路护理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完成率 $\geq 98\%$	完成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5 万元	0.28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围绕铁路护路工作, 进一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8\%$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体验感、满意度能达到较高水平。	满意度 $\geq 98\%$	完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对管辖范围内的乡镇铁路路段进行重点管理维护。	7 个乡镇	7
		质量指标	根据铁路护理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完成率 $\geq 98\%$	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平安攀枝花建设专项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支付平安攀枝花建设专项工作资金,做好平安攀枝花建设专项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根据全市平安智慧小区建设工作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平安攀枝花建设工作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平安攀枝花建设工作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做好平安攀枝花建设工作,全力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综治工作水平,利用该项目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安全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

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根据平安攀枝花建设工作为依据申报2021年度平安攀枝花建设工作经费28.15万元,财政批复28.15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28.15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28.15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28.15万元。具体为:支付平安攀枝花建设工作费9.62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平安攀枝花建设工作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支付平安攀枝花建设工作9.62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力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综治工作水平，利用该项目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安全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平安攀枝花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8.15		执行数:	9.62	
	其中: 财政拨款	28.15		其中: 财政拨款	9.6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全区平安智慧小区系统工作，人民群众体验感、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完成 6058 户“慧眼工程”、25 个平安智慧小区建设，实现“天网、雪亮、慧眼”三网融合。搭建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系统，整合火车南站、学校、医院、超市等公共视频资源 2850 路，在全区形成了覆盖城乡、精准高效的智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2021 年仁和范围小区纳入智慧小区项目		25 个	25 个
		质量指标	依托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的技术支持对该项目进行全程跟进、保障		对 25 个小区进行信息化技术建设，完成率 $\geq 98\%$	完成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28.15 万元	9.62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体验感、满意度能达到较高水平。		满意度 $\geq 98\%$	完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2021 年仁和范围小区纳入智慧小区项目		25 个	25 个
质量指标		依托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的技术支持对该项目进行全程跟进、保障		对 25 个小区进行信息化技术建设，完成率 $\geq 98\%$	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疫情防控系统防护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以仁和区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五年规划》文件精神,以信息交换、资源共享、业务联动、综合利用为目标,运用云技术构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立数据标准规范,对政法系统行政数据资源、政法共享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充分清洗整合,形成统一、规范的政法行政信息资源库,建立政法行政内部及其他业务相关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机制,打通信息共享通道,消除“信息孤岛”,基于面向服务的架构建立应用支撑服务体系,为政法系统行政各类业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运用大数据理念,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从而建成一个政法系统行政大数据中心,体现“大数据、高共享、智能化”特征,有助于全区政法工作管理水平提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五年规划》文件精神等文件精神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支付疫情防控系统防护安全设备采购。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初疫情期间，仁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为有效的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减轻各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工作压力，以信息化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与“平安仁和”建设紧密相连，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能满足政法各单位的数据共享和业务交互系统，对外为辖区群众提供政法便民服务的系统平台即“仁和区疫情防控暨平安建设平台系统”。为保障“仁和区疫情防控暨平安建设平台系统”安全运行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的需求而采购安全设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以根据《四川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五年规划》等文件精神为依据申报“仁和区疫情防控系统”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经费19.95万元，财政批复19.95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19.95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19.95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19.95万元。具体为：“仁和区疫情防控系统”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经费

19.9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仁和区疫情防控系统”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经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支付“仁和区疫情防控系统”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经费 12.17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仁和区疫情防控暨平安建设平台系统”安全运行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的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疫情防控系统防护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9.95		执行数:	9.62
	其中: 财政拨款	19.95		其中: 财政拨款	9.6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各乡镇、街办安装高清摄像头,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减少辖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发案率。			完成设备购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在全区 13 个乡镇、街办安装设施设备	13	13
		质量指标	营造全区各乡镇、街办浓厚氛围,提升群众参与度	疫情防控系统采购、安装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设置监控点位,安装高清摄像头	19.95	12.17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全区群众案件发生率	群众案发发生率比上一年下降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满意度≥98%	满意度≥98%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在全区 13 个乡镇、街办安装设施设备	13	13
质量指标		营造全区各乡镇、街办浓厚氛围,提升群众参与度	疫情防控系统采购、安装完成	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2020 年党建活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支付 2019 年-2020 年党建活动资金。做好区委政法委财务记账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做好机关党建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支付政法委机关党建工作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 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政法委机关党建工作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机关党建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以机关党建工作为依据申报 2021 年度委

机关机关党建工作费 0.22 万元，财政批复 0.2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0.22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0.22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0.22 万元。具体为：支付机关党建工作费 0.2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关工作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支付机关党建工作 0.2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委机关党建工作正常进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19 年-2020 年党建活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0.22		执行数:	0.22
	其中: 财政拨款	0.22		其中: 财政拨款	0.2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机关党建活动			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	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为联系的政法单位党支部讲党课 1 次	4
		质量指标	引领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担当	推进模范机关建设	在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域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中当先锋、打头阵，带头履职尽责，诠释使命担当，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0.22 万元	0.22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服务群众能力	提升党员工作能力及工作积极性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满意度≥98%	满意度≥98%

项目 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	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为联系的政法单位党支部讲党课 1 次	4
	质量指标	引领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担当	推进模范机关建设	在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域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中当先锋、打头阵，带头履职尽责，诠释使命担当，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6 年-2018 年党建活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支付 2016 年-2018 年党建活动资金。做好区委政法委财务记账等工作。

3.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做好机关党建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支付政法委机关党建工作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 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政法委机关党建工作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机关党建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以机关党建工作为依据申报 2021 年度委

机关机关党建工作费 0.23 万元，财政批复 0.2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0.23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0.23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0.23 万元。具体为：支付机关党建工作费 0.2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关工作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支付机关党建工作 0.23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委机关党建工作正常进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16 年-2018 年党建活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0.23		执行数:	0.23
	其中: 财政拨款	0.23		其中: 财政拨款	0.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机关党建活动			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	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为联系的政法单位党支部讲党课 1 次	4
	项目完成	质量指标	引领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担当	推进模范机关建设	在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域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中当先锋、打头阵，带头履职尽责，诠释使命担当，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0.22 万元	0.22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服务群众能力	提升党员工作能力及工作积极性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满意度≥98%	满意度≥98%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	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为联系的政法单位党支部讲党课	4

				1次	
		质量指标	引领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担当	推进模范机关建设	在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域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中当先锋、打头阵，带头履职尽责，诠释使命担当，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政法委机关工作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支付用友网络化管理工作资金。做好区委政法委财务记账等工作。

4.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重点以扫黑除恶、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为主，并围绕全国两会以及其他重要节庆日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支付政法委机关工作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政法委机关工作需要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重点以扫黑除恶、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为主，并围绕全国两会以及其他重要节庆日做好相关工

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以扫黑除恶、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为主，并围绕全国两会以及其他重要节庆日做好相关工作作为依据申报 2021 年度委机关工作费 20.02 万元，财政批复 20.02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20.02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20.02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20.02 万元。具体为：支付委机关工作费 12.89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关工作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支付委机关工作费 12.89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委机关工作正常进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 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政法委机关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2	执行数:	12.89	
	其中: 财政拨款	20.02	其中: 财政拨款	12.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机关工作			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 完成	数量指标	保证日常办公需求	≥95%	≥95%
		质量指标	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20.02 万元	12.89 万元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办公正常运行，维护办公室秩序及安全	有效保障	完成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项目 完成	数量指标	保证日常办公需求	≥95%	≥95%
		质量指标	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支付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工作资金,做好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根据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工作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3.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做好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工作,全力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综治工作水平,利用该项目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安全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根据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工作为依据申报 2021 年度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工作经费 5.11 万元，财政批复 5.11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5.11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5.11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5.11 万元。具体为：支付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工作费 5.11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工作经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

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支付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工作经费 5.1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力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综治工作水平，利用该项目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安全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11	执行数:	5.11	
	其中: 财政拨款	5.11	其中: 财政拨款	5.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与综治信息系统建设对接, 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完成设备配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依托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的技术支持对该项目进行全程跟进、保障。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5.11 万元	5.1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满意度≥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满意度≥98%	满意度≥98%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依托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的技术支持对该项目进行全程跟进、保障。	已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用友 A++ 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支付用友 A++ 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做好区委政法委财务记账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财政局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支付用友 A++ 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财务工作开展需要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财务软件 A++的购买使用。具体措施为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进行软件使用费用支付。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以《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财政局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依据申报 2021 年度用友 A++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 800 元，财政批复 800 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800 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800 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800 元。具体为：支付用友 A++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 800 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用友 A++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

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支付用友 A++ 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 800 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委机关财务工作正常进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 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用友 A++ 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0.08		执行数:	0.08
	其中: 财政拨款	0.08		其中: 财政拨款	0.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会计记账工作			完成 2021 年会计记账及决算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按月记账	12	12
		质量指标	完成代理记账工作	完成 2021 年会计凭证等记账工作	已完成 2021 年会计记账凭证编制工作, 登记 2021 年会计账簿, 完成 2021 年财政决算工作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0.08 万元	0.08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单位财务工作质量	完成会计核算	保证财务会计工作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98%	满意度≥98%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按月记账	12	12
质量指标		完成代理记账工作	完成 2021 年会计凭证等记账工作	已完成 2021 年会计记账凭证编制工作, 登记 2021 年会计账簿, 完成 2021 年财政决算工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支付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工作资金,做好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雪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仁委办〔2016〕21号)文件申报项目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资金主要用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该项目的运行，全力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综治工作水平，利用该项目为辖区的信访案件、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提供技术支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根据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为依据申报 2021 年度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171.43 万元万元，财政批复 171.43 万元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171.43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171.43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171.43 万元。具体为：支付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工作费 0 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平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经费暂未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全力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综治工作水平,利用该项目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安全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年仁和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政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1.28		执行数:	151.28
	其中: 财政拨款	151.28		其中: 财政拨款	151.2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运行, 全力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综治工作水平, 利用该项目为辖区的信访案件、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摄像头安装	523	523
		质量指标	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依托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的技术支持对该项目进行全程跟进、保障。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151.28 万元	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满意度≥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满意度≥98%	满意度≥98%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摄像头安装	523	523
质量指标		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依托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的技术支持对该项目进行全程跟进、保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